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8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1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1日
聲請人	李美玉
案由	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提起再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力聘任律師，提出再抗告，遭最高法院 1 114年度台抗字第23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，其原因在於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及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設例外，導致弱勢者被制度性排除在司法救濟程序之外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保障，爰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對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995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該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；聲請人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。嗣系爭裁定以聲請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鑑於本件聲請係針對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所為，是系爭裁定可認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人無非主張其因經濟困難無法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法院卻因無律師 3 代理而駁回其再抗告等語；惟查，系爭規定固明定再抗告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亦明定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；聲請人亦曾依此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遭第三審法院駁回。於此規範體系下，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如何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保障等規定，實未見聲請人具體敘明理由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89號李美玉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